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658—2006** 代替 GB/T 4658—1984

## 学 历 代 码

Codes for record of formal schooling

2006-10-09 发布

2007-03-01 实施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4658—1984《文化程度代码》,与 GB/T 4658—198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将标准的名称改为《学历代码》。
- ——增加了第2章"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教育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教育部发展规划司、高校学生司、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高等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基础教育司、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爱、赵艳华、张铭、刘植婷、黄尧、范毅、吴一、张庆国、樊晨晨。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GB/T 4658-1984。

5/10

## 学 历 代 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学历代码。

本标准适用于教育管理、人事管理、户籍管理、人口普查等领域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 1

#### 学历 record of formal schooling

受教育者在教育机构接受科学、文化知识训练并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的经历。

2.2

#### 毕业。graduation

受教育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符合相关要求,成绩合格并取得毕业证书,称为毕业。

2.3

#### 结业 completion of a course

受教育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后有一门主要课程(或两门非主要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或不符合相关要求,取得结业证书,称为结业。

2.4

#### 肄业 incomplete attendance of a course

受教育者学满一年以上中断学业或未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发给肄业证书,称为肄业。

#### 3 分类原则和方法

本标准中的各大类依据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等级划分,采用线分类法。

#### 4 编码方法

学历代码为层次码,用两位数字表示。

#### 5 代码表

学历代码见表 1。

表 1 学历代码表

代码	学 历	说 明
10	研究生教育	
11	博士研究生毕业	
12	博士研究生结业	
13	博士研究生肄业	
14	硕士研究生毕业	
15	硕士研究生结业	
16	硕士研究生肄业	
17	研究生班毕业	研究生班:我国研究生教育中属于硕士生层次的一种非导师制的方式。其

表 1 (续)

代码	学 历	说则
18	研究生班结业	招生和入学条件与硕士生相似;学制两年或一年半。完成全部学习项目并
19	研究生班肄业	经考核合格者,发给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研究生课程班不在此列)
20/30	大学本科/专科教育	
21	大学本科毕业	
22	大学本科结业	
23	大学本科肄业	
28	大学普通班毕业	是指 1970 年至 1976 年进入普通高校学习的毕业生
31	大学专科毕业	包括高等专科、高等职业教育
32	大学专科结业	
33	大学专科肄业	
40	中等职业教育	包括中等师范学校教育
41	中等专科毕业	
42	中等专科结业	
43	中等专科肄业	
44	职业高中毕业	
45	职业高中结业	
46	职业高中肄业	
47	技工学校毕业	
48	技工学校结业	
49	技工学校肄业	
60	普通高级中学教育	
61	普通高中毕业	
62	普通高中结业	
63	普通高中肄业	
70	初级中学教育	
71	初中毕业	
73	初中肄业	
80	小学教育	
81	小学毕业	
83	小学肄业	<u>510</u>
90	其他	